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第1及2號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898,000,000元收購義烏都市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16元向百聯集團配發及發行284,177,300股新內資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的代價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與此相關的交易。」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 「動議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 (a) 批准修訂通函附錄五所載公司章程第1條及第21條，以反映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百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百青投資有限公司；及

- (b) 待上文第一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修訂通函附錄五所載公司章程第21條及第25條，以反映收購事項導致配發新內資股變動。」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軍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 (1) 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
- (2) 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
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 (3)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6)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陳建軍、華國平、祁月紅、周忠祺及史浩剛；
非執行董事：李國定、吳婕卿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霍佳震。